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五終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六

刑律

雜犯

折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

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條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誆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為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

請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條例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
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
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
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
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
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
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
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
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
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
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
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

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
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
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
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
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廒內燃
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

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
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
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
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
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陪償

還官給主

條例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陪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欽此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為